

第三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15日在贵州遵义召开，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回应农民群众对良好生活条件的诉求和期盼，明确重点方向，聚焦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整治行动，不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近年来，贵州坚持以“四在农家 美丽乡村”为载体，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走出了一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脱贫攻坚、发展特色产业、完善乡村治理统筹推进的路子。汪洋充分肯定贵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他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效整治村容村貌。要坚持因地制宜，从各地自然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和民俗习惯出发，合理确定整治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在整治中既要适应时代发展要求，也要注重保护传承乡村文化。要坚持建管并重，积极探索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污水运营管理体制机制，让农民群众参与建设管理，确保建成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要按照省负总责、县级抓落实的要求，多渠道筹措资金，强化政策举措，加强考核监督，做好典型示范和经验推广，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广大农民群众。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支持北京市、上海市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支持北京市、上海市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工作，鼓励两市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结合本地实际，在共有产权住房建设模式、产权划分、使用管理、产权转让等方面进行大胆探索，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意见》指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是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通过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解决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问题。《意见》要求，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要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供应对象范围，建立健全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定价、产权划分、使用管理、产权转让等规则，明确相关主体在房屋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共有产权住房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北京市、上海市积极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北京市出台了《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未来五年供应25万套共有产权住房的目标，着力满足城镇户籍无房家庭及符合条件新市民的基本住房需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力争到2019年基本完成、2020年做好扫尾工作。中央支持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应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4类重点对象中根据住房危险程度确定。经评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4类重点对象列为危房改造对象。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的4类重点对象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危房信息的录入、确定和动态调整。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逐户填写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相关信息录入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完成录入工作后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台账。农户身份及危房信息发生变化的，每年年底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调整。各地务必制定鼓励政策，加大推广力度，引导农户优先选择加固方式改造危房。原则上C级危房必须加固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D级危房除险加固。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深度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要充分调动农户积极性，通过投工投劳和互助等方式降低改造成本。鼓励运用当地建材，建设造价低、功能好的农房。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卫生厕所，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这是农村危房改造的底线要求。北方地区要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积极推动建筑节能改造和清洁供暖。要根据村庄规划实施风貌管控，开展院落整治，整体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做好历史建筑的确定、挂牌和建档，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不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不在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地区建高层建筑。通知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有利于展示城市历史风貌，留住城市的建筑风格和文化特色，是践行新发展理念、树立文化自信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工作，既要保护古代建筑，也要保护近代建筑；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城镇格局。通知要求，一是要做好历史建筑的确定、挂牌和建档。要加快推进历史建筑的普查确定工作，多保多留不同时期和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要注重城市近现代建筑遗产的保护，做到应保尽保。建立历史建筑保护清单和历史建筑档案，对历史建筑予以挂牌保护。二是要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要采取区别于文物建筑的保护方式，在保持历史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传承价值。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同时探索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规划标准规范和管理体制机制。三是不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各地应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严格保护，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已确定为历史建筑的老房子、近现代建筑和工业遗产，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四是不在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地区建高层建筑。在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其他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地区，禁止在对其历史风貌产生影响的范围内建设高层建筑和大洋怪的建筑。新建建筑应与历史建筑及其历史环境相协调，保护好历史建筑周边地区的历史肌理、历史风貌，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日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通知》，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从严追究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的责任。强化资质资格管理相关处罚措施的适用，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重大及以上事故负有责任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作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重点，严格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流程，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责任，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拳出击、严肃查处。特别是对于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审核论证、审查专项方案，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等行为，要立即责令整改，依法实施罚款、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停止执业等行政处罚。对涉及危大工程的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时整改，对重大典型案例要向社会公开通报。造成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要承担首要责任；构成犯罪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